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及赎回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基金 C 类基金代码更正为 004941、中加聚利纯债定开基金的 C 类基金代码更正为 006589。

原公告中赎回起点金额更正为最低赎回份额。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赎回、转换（如有）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0.10 份；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10 份的，在赎回、转换转出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感谢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